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按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29,495,34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527,943 股后的股份 307,967,403 股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4,637,392.24 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29,495,66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6,527,94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322,967,725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837,418.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2,967,725×0.08)÷329,495,668≈0.078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8)÷(1+0)=前收盘价格-0.078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张初全;
3.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的约定,公司将调整"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因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华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因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 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引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可转债"华懋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除权除息日(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7	华懋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5	2026/6/16

调整前转股价格:33.74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66 元/股
华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懋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相关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根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8 元/股,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下列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 为 0.078 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次调整前"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 P0 为 33.74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P0-D=33.74-0.078=33.662≈33.66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33.74 元/股调整为 33.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7795188
咨询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由 29.80 元/股调整为 29.73 元/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9.93%股权,(2)深圳市淵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所涉的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约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为 29.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息,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关于因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9.88 元/股调整为 29.80 元/股。
(二)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9.8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 29.88 元/股调整为 29.80 元/股。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华懋科技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329,495,66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6,527,94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22,967,725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8 元/股,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下列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2,967,725×0.080)÷329,495,668≈0.078 元/股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29.80 元/股减去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0.078 元/股,向上取整,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9.73 元/股。
发行价格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合计 76 名成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3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375 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 35,015 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梅花生物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梅花生物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均已书面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实施增持计划,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在本次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并由公司依法公告后 24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增持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32,018,43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2,804,241,650 股)的 1.142%,累计增持金额共 315,626,400.76 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共计 76 名成员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公司其他核心管理层或业务、技术骨干
增持前持股数量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持股 97,720,832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 3.485 %

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72,452,774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584 %
增持主体名称	何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4,584,45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877 %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玲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78,9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4 %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80,9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4 %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娣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
增持主体名称	王丽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7,3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4 %
增持主体名称	刘现芳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87,4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7 %
增持主体名称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69 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812,6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36 %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共计 76 名成员,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预计最低增持金额(万元)	预计最高增持金额(万元)
王爱军	董事长	1,500	2,000
何君	董事、总经理	3,800	4,000
王爱玲	高级副总经理	800	1,000
王丽红	财务总监	100	150
刘现芳	董事会秘书	150	200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71 人		24,025	27,665
合计 76 人		30,375	35,01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本次预计最低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最高增持金额(万元)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孟庆山	854,103,033	30.458%	-	-	王爱军、何君与控股股东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王爱玲、王爱民、王爱娣为控股股东孟庆山子女,与上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王爱军	72,452,774	2.584%	1,500	2,000	
何君	24,584,458	0.877%	3,800	4,000	
王爱玲	378,900	0.014%	800	1,000	
王爱民	380,900	0.014%	11,000	12,000	
王爱娣	0	0.000%	150	200	
合计	951,900,065	33.945%	17,250	19,20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共计 76 名成员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3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30,375 万元-35,015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8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8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32,018,437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315,626,400.76 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1.14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88,035,802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5.234%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主要情况分别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3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1,500 万元-2,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8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53.46 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500.98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055%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47.25 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07%

增持主体名称	何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3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3,800 万元-4,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8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381.18 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3,807.25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136%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47.25 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07%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玲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3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800 万元-1,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8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80.4237 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802.53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029%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47.25 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07%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民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3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11,000 万元-12,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8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226.82 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1,999.86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437%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47.25 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07%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娣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3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150 万元-2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8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5.36 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50.25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005%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47.25 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07%
增持主体名称	王丽红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3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150 万元-2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8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5.40 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51.73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005%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4.14 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2%
增持主体名称	刘现芳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3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150 万元-2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8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0.50 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03.40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004%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2.23 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8%
增持主体名称	刘现芳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3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150 万元-2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8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51.73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51.73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005%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4.14 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2%
增持主体名称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69 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3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12,875 万元-15,465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8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8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318.70 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3,046.65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47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